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2期）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9 月 4 日

第 1 期

总第 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2022〕4 号 CXDR—2022—00002）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3〕2 号 CXDR—2023—01001）8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3〕12 号 CXDR—2023—01002）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文体平

编委：张 军 向敦宏 黄元靛

刘 勇 薛祖海 向兴平

总编辑：熊圣明

副总编：张益和

责任编辑：刘 卫 谢春芳

石越美

CXDR—2022—00002

辰政发〔2022〕4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本决定发布后，依法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辰溪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辰溪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辰政函〔2016〕145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县法制办
2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7〕62号	2017 年 8 月 17 日	失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7〕63号	2017 年 8 月 21 日	失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7〕66号	2017 年 8 月 21 日	失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2017〕5号	2017 年 9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6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红十字会助学助健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7〕99号	2017 年 11 月 1 日	失效	县红十字会
7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辰政发〔2018〕1号	2018 年 2 月 1 日	废止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8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8〕7 号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县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建设用地联席办
9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8〕9 号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县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建设用地联席办
10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8〕11 号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县政府 校车办
11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缴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8〕31 号	2018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12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政府性投资工程类项目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8〕26 号	2018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县财政局
13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辰政发〔2018〕6 号	2018 年 6 月 19 日	失效	县统计局
14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2018〕7 号	2018 年 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5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8〕55号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县财政局
16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城市建设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8〕56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废止	县商务局
17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辰溪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辰政发〔2019〕3号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县残联
18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通告	辰政函〔2019〕89号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辰溪段规划用地控制的通告	辰政函〔2019〕137号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沅辰高速指挥部
20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9〕30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21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沅水、辰水辰溪段流域实行常年禁捕的通告	辰政函〔2019〕161号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22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0〕1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3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马路市场的通告	辰政函〔2020〕9 号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4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辰政函〔2020〕38 号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县自然资源局
25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生产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	辰政函〔2020〕47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县农业农村局
26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维护沅辰高速公路辰溪段建设施工环境的通告	辰政函〔2020〕93 号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县高速公路指挥部
27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2020〕8 号	2020 年 9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28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0〕14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县财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29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0〕15号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县财政局
30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辰政函〔2020〕144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31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辰政函〔2020〕159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县农业农村局
32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2020〕9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33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辰水二桥实行交通安全管制的通告	辰政函〔2021〕14号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4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辰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辰政发〔2021〕3号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县卫生健康局
35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辰政函〔2021〕63号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6	辰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辰政函〔2021〕109号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县林业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37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1〕19号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县财政局
38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2021〕5号	2021 年 12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39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2〕4号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5 日	县审计局
40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电网建设环境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通告	辰政函〔2022〕52号	2022 年 6 月 19 日	2027 年 6 月 19 日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CXDR—2023—01001

辰政办发〔2023〕2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辰溪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

**辰溪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发〔2021〕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

划纲要方案（2021—2025 年）》
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
74 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9 号）和
《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精神，结合
辰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辰溪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县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

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着力协同社会各方，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树立科学志向。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和奋力建设“三区一高地”夯实人才基础。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等，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等科学家精神及科学精神融入课程与教学。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推动《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在辰溪的落实，

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推动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

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學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學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通过实施英才计划，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

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科学素质网络大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

4.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深入实施馆校合作，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与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学校（基地）等科普场所、学校的对接，深度合作开发科普教育活动。各学校应主动将场馆教育资源引进来，或走出去到场馆开展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场馆的科技教育功能丰富课后服务活动，在助推“双减”工作落地的同时，有力促进青少年科学素养的提升。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

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5. 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向农村青少年倾斜，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

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教师的培养过程中，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特别边远农村科学教师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 30 名科技辅导员。

责任分工：由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农广校等平台构建多种资源和市场有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开展

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等，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农民职称工作、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至 2025 年，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湘农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农民教育培训 8000 人次以上，每年培训新型农民不少于 300 人，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500 人以上。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实施湘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

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到辰溪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柔情引进各类专家不少于 150 人，探索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产业项目、基础设施、人才智力等方面结对帮扶，5 年内县级组织 20 家以上商会和民营企业结对帮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十四五”期间每年县派科技特派员 50 名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示范户等，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

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在全县力争建立院士工作室 1 个、省级学会服务站 1 个、科普小镇 2 个、新发展 2 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新建 8 个农业产业科普示范基地、2 个农村青少年科普体验基地；组织参与省劳模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引导人才、技术、科普资源集聚基层，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3. 提升少数民族乡镇、边远乡镇、脱贫村农民科技文化

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农村倾斜，县级学会要扎实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加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为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宗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

加。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三区一高地”建设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组织参加“中国梦·劳动美”“五溪工匠年度人物”评选、“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活动。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2.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

开展辰溪县“十行状元、百优工匠”、全县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主题活动，组织参与“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建设技能湘军“百千万”工程，开展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至 2025 年，力争在全县范围内认定或创建 5 个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和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力争县中职创建高水平专业 3 个，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

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在辰实施湖南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工程、“湖南技能人才振兴工程”等，开展“湘技湘能”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行三湘、能创未来”职业技能竞赛，每年培训 3000 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

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职业健康达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职业健康企业创建等活动。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实施“科创中国”辰溪行动，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助推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责任分工：由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总工会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充分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加强社区科

普大学、老年（科技）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重点发展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等科技产品。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组织专家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进保健食品“护老”行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

年人健康素养。支持企业积极开发老年人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老年用品，培育发展老年金融、老年旅游、老年养生等多元化服务业态。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五老工作室”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开展“银龄行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

责任分工：由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老干服

务中心、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自觉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共同发展；依托县委党校优质培训资源定期举办干部专题研修班，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3.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9-2022 年湖南省干部教育规划》，形成以“三高四新”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

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怀化分平台、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少数民族乡镇、边远乡镇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4.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工：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党校、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三、重点工程

深入实施“科普中国”辰溪行动，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4 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

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深化科技工作者的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省、市、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完善科普进入科研项目、科普经费进入科研经费预算、科普工作人员进入科研团队、科普业绩进入科研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

岗位聘任、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学分制试点。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探索建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全县科技资源库；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含企业生产线、专题展示馆），面向社会开放；推动大科学装置（备）、国家、省、市、县实验室等配套建设

科普通道，鼓励开发科普课程等，促进其科研设施设备、科研成果、科研人员等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设施、科普产品、科普人才等科普资源。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依托县科技馆、图书馆等，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由县科协、县科技局、县教育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等单位参加。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构建智慧化科普传播体系，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实施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产品研发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微信、微博等社交

媒体，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及其他音视频平台开展科普宣传，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打造高端优质科普内容，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产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推动全县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县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

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辰溪”微信公众号建设，进一步打造县级权威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县级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与红网等媒体资源互推，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少数民族地区、

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责任分工：由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公共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文明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

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

2.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

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图书）馆、艺术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将科技馆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服务功能，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

争创全国、省级、市级各类科普基地，开展各类县级科普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

能力，5 年内积极争创生态、农林业、自然资源等各类市级以上科普基地 3 个，创建生态、农林业、自然资源等各类县级科普基地 10 个，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责任分工：由县科协、县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应急管理

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基础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科普合作交流，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員和媒体人員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

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輿情引导等工作。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县科技志愿者作用，打造科技志愿智惠行动服务品牌，到 2025 年注册科技志愿者达 2000 名；加强科普信息員队伍建设，到 2025 年“科普中国”信息員注册人数 2 万人，科普传播量累计突破 700 万次。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

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每万人拥有科普展厅面积达到 160 平方米，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实施健康辰溪行动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健康促进县，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5%。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三下乡活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5. 加强区域科学素质交流

合作。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深化武陵山片区科普交流协作，加强与长株潭地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科普交流，更新观念，吸收借鉴先进经验，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科技馆、图书馆等具有科普资源或一定专业条件的单位达成多方共建协议，结为科普阵线联盟，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发挥优势，补齐短板。

责任分工：由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县农村农业局、县融

媒体中心、县科协、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辰溪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各部门和乡镇考核内容，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科协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

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把《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设立专项经费，加大相关投入，为贯彻执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对县直部门、乡镇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相关部门配合国家部委、省直单位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十四五”末，对全县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鼓励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2.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乡镇人民政府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

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

2021 至 2022 年，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启动实施；做好国家《科学素质纲要》和省市县三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宣传工作。

2023 年，全力配合全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

2025 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本《方案》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CXDR—2023—01002

辰政办发〔2023〕12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市在辰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 号）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怀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3〕18 号）以及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了《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管、实施。

二、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的主管部门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为县国

防动员办公室。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
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删除了部分县级无
权限实施、不符合本县地域地貌等实际情况的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
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
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辰溪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0 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国 发〔2016〕72 号 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条例》	国发〔2016〕 72 号文件规 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为省 级以上权限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 知》（国发〔2016〕72 号）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条例》	涉及能源项 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办法》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不能满足 管道保护要求 的石油天然气 管道防护方案 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法》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可能影响石油 天然气管道保 护的施工作业 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法》	
5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 开办中等和下 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筹设 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 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 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 41 号）	
6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 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 学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7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8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2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3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5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2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24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2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9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5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定》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4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53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6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保障局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学校办学许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62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4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5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源局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源局		
6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	
72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3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 号）	
74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5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7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012〕52 号）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9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9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5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6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1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13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4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输局	行方案审批	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5	县交通运输 局	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管理办法》	
116	县交通运 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 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7	县交通运 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8	县交通运 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 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9	县交通运 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 险货物的装卸、 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0	县交通运 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 域载运、拖带超 重、超长、超高、 超宽、半潜物体 或者拖放竹、木 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	
121	县交通运 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 设置、撤除、位 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 例》	
122	县交通运 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 液体污染危害 性货物或者危 险货物过驳作 业许可	县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 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 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3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5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6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27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8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9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0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1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2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3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4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5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6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7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8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9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0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1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7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8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9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50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58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6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7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7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17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8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8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8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9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0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4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5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康局	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康局	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6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97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9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4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5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06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207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8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9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0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1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12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13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14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5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16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7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8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9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0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1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	
222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3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4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5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2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2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含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3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8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9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40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1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42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43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侨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244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245	国家税务总局辰溪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辰溪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8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49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0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7 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5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5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 年省政府令 第 27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 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253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54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55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林业局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5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57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297 号）	